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石 谋 军
常务副主任: 朱 强
副主任: 蔡 功 文
成 员: 马 菁 林 杜 建 功 赤列旺杰
徐 飞 赵 树 明 洛桑旦达
陈 凡 彦 旦 巴 云 丹
李 富 忠 梁 建 平 罗 杰
斯朗尼玛 永 吉 孙 献 忠
杜 杰 边 巴 岗 青
格桑玉珍 王 松 平 丁 哲 峰
达 木 拉 孙 秀 春 白 曼 央 宗
索朗罗布 达 娃 欧 珠 土 旦 次 仁
韩 辉 尼 玛 次 仁 索 朗 扎 西
尹 分 水 吴 维 拉 巴 次 仁

主 编: 蔡 功 文
副 主 编: 邬 晓 斌
责任 编辑: 杨 双 通 嘎松达瓦 李 文 飞
版 面 设计: 格 桑 多 吉

主管 单位: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 单位: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 CN54-1059/D
邮发 代号: 68-19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 6318358
网址: <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 (0891) 6322211
印刷: 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8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 13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实施意见
- 17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20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 23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裁审衔接机制的若干规定
- 25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好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微信公众账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4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7日

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健康西藏战略,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推进全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18号)精神,现就医疗卫生领域自治区与地(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好、补齐短板工作总基调，正确处理好“十三对关系”，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地（市）、县（区）财政关系的要求，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大力支持实施健康西藏战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努力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推动建立医疗卫生领域可持续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并平稳运行。通过改革，形成自治区领导、权责清晰、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医疗卫生领域自治区与地（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聚焦重点，人人公平享有。聚焦当前划分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群众所关心的重点问题，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大力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完善生育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

合，完善财政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医疗卫生领域投入效益。

——坚持遵循规律，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一般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自治区与地（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准确领会和把握中央推进改革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措施，在坚持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基础标准由中央确定的基础上，根据中央的规定和授权范围，立足于西藏实际，认真履行地方政府的职责，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

——坚持标准合理，稳步提升保障水平。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在国家基础标准上适时调整地方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不超越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承担扎实推进。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地（市）、县（区）经济发展不平衡，财力差异较大和医疗卫生服务成本高的区情，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向困难地区、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倾斜，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二、主要内容



按照藏政办发〔2019〕18号文件和实施《“健康西藏2030”规划纲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分别划分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公共卫生方面。

主要是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由中央财政承担），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自治区结合地（市）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将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二）医疗保障方面。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明确为自治区与地（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和地（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落实中央财政确定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按

8:2的比例承担，超出中央核定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和地（市）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出责任实行自治区分档分担办法：第一档包括那曲、阿里2个地（市），自治区分担60%；第二档包括拉萨、日喀则、昌都、林芝、山南5个市，自治区分担50%。

2.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自治区财政根据各地（市）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地（市）转移支付资金。

（三）计划生育方面。

主要包括农牧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除上述2个项目之外的原计划生育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统筹安排。

（四）能力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能力提升主要包括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自治区根据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对



地（市）转移支付资金。地（市）、县（区）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地（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地（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卫生健康管理事务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地（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主要包括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按照承担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隶属关系分别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或地（市）、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主要包括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藏医药传承与创新、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藏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明确为自治区与地（市）、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和地（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财政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及地（市）、县（区）财力状况等因素分配对地（市）、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且确需委托地（市）行使的事项，受委托地（市）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自治区制定基础标准的事项，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可以在确保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在自治区基础标准之上合理增加保障内容或提高保障标准，增支部分由地（市）财政负担。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地区标准要充分考虑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保财政可持续。地（市）标准高于国家与自治区基础标准的，需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出台涉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项的，需事先按程序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配套措施

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自治区与地（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协同推进相关改革。将自治区与



地（市）、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着重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合理确定政府与个人分担比例，推进公立医院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域卫生规划约束力等，形成两项改革良性互动、协同促进的局面。

（二）完善地（市）以下分担机制。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要参照本方案的要求，合理划分医疗卫生领域地（市）以下政府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地（市）统筹，适当增加和上移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地（市）级支出责任，避免将过多的支出责任交给县（区）人民政府承担。县（区）人民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重点保障卫生健康支出，承担医疗卫生领域组织落实责任。

（三）强化支出责任落实。自治区、地（市）、县（区）财政要按照确定的支出责任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谁使用、谁负责”

的原则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有效提供。各级各部门要落实支出责任，加大对困难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地（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办法和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在今后制修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时，体现医疗卫生领域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内容。各级相关部门要及时推动将地（市）、县（区）政府间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西藏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自治区财政事权		
(一) 公共卫生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藏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项内容，以及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费等部分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能力建设	2.自治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自治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自治区所属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自治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自治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自治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自治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 计划生育	5.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治区与地（市）共同财政事权

(一) 医疗保障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包括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助。	自治区与地（市）分档按比例分担。第一档那曲、阿里2个地（市）为6:4，第二档其他五市为5:5。
	2.医疗救助	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	根据救助需求、工作开展情况、地（市）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二) 能力建设	3.根据国家、自治区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根据国家、自治区战略规划统一组织实施的卫生健康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
	4.藏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包括藏医药临床优势培育、藏医药传承与创新、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藏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根据工作任务量、绩效考核情况、地（市）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

三、地（市）、县（区）财政事权

能力建设	1.地（市）、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落实国家规定的对地（市）、县（区）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政策，包括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地（市）、县（区）所属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等。	地（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财政对地（市）、县（区）按规定给予补助。
	2.地（市）、县（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能力提升项目	包括地（市）、县（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项目。	地（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3.地（市）、县（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包括地（市）、县（区）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地（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4.地（市）、县（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包括地（市）、县（区）职能部门及其所属机构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地（市）、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自治区财政对地（市）、县（区）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按规定给予补助。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44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9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按照全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党

委、政府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为导向,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目标,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主要目标

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1万人以上,其中2019年培训6万人以上、2020年培训7万人以上、2021年培训8万人以上。



三、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一) 对企业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支持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自主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全额补贴在岗职工培训经费。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对危化、矿山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共培训新型学徒600人以上。鼓励企业参与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支持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二) 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依托西藏技师学院、各级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培训机构等，为农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两后生”、登记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中职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提供技工教育、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西藏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持续实施职业农牧民培训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推进技能扶贫，对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和城乡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低保家庭学员给予交通费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从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列支；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从财政扶贫资金中列支。

(三) 对有创业意愿的开展创业培训。重点开展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创业实习和创业者能力提升培训，探索“1+X”创业培训模式，将创业培训、指导、服务贯穿于创业的各个阶段，每年培训2000人以上。完善创业培训服务平台，到2021年建成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10家。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

四、激发职业技能培训载体效能

(一) 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西藏技师学院(含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等，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财税用地等政策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



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二) 支持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分配来源，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课时量。内部分配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三) 发挥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的方式，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积极参与办学、行业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严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师资、设备、场地等基本条件，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培训服务。鼓励发展非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在土地划拨、规划建设、金融扶持、设置审批、项目申报和奖励评定等方面，逐步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并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地（市）、县（区）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探索参训人员自主选择培训机构的补贴办法。

(四)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引领作用。以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西藏工匠选拔赛、西藏工艺美术大赛等为引领，推进各行各业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搭建竞赛标准与人才培养紧密衔接的技能人才竞赛选拔机制。对在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一

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定；对在自治区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选手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支持举办西藏特色传统职业技能大赛，选拔技术能手和技能大师，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和政治待遇。

(五)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服务作用。推进地（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运营，研究技工院校设立审批管理办法，支持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升级为技工学校，同等享受国家支持技工院校的政策待遇。加强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建设，支持西藏技术能手、西藏工匠、西藏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建设

(一) 创新培训内容。对将国家通用语言、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的，在现行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增加450元/人。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快递、美发等技能培训，以及现代服务业、新兴产业以及智慧农牧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工艺美术、藏香制作、藏式绘画、民族歌舞、唐卡制作、藏式雕刻、藏毯及氍毹编织等传统工艺技能培训力度。

(二) 拓展培训模式。推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化”的技术工人培养模式。支持企业、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职业训练院和互联网培训平台，推进资源共建共享，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等方式。整



系统。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评价、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评价—就业一体化服务。

(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到2021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50%，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比例达到30%。建立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加大创业培训师培养力度。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聘任专兼职教师办法，畅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担任教师的通道，学校可根据编制和岗位空缺情况，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招聘具有一线工作经验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民间技艺传承人和在国家、自治区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分别获得前三名、前二名的选手任教。完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教师评价标准，提高技能实践类成果和专业教学能力在职称评审条件中的比重。

(四)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构建以职业资格认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对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工种，建立我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探索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面向社会征集第三方评价机构。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试点。支持建立职业培训和评价协会。

六、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

(一) 调整完善培训补贴政策。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由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调整为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劳动者可以在户籍地和区内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由培训所在地发证，培训和鉴定补贴不受户籍限制。对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30%的补贴资金。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我区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二) 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实施细则》及其补充通知、《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社发〔2017〕137号)落实补贴政策。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照《关于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藏人社发〔2019〕47号)规定给予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三) 完善资金支持政策。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按规定拿出部分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用于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



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

七、组织实施

(一) 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自治区级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自治区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地(市)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建立季报、年报制度。县(区)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市)、县(区)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强化激励、扩大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

(二) 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建立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计划，分解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基础项目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牧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组织危化、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机构及发证工作。国资、工商联部门要指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 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有条件的地(市)、县(区)可采取公开招标等方式购买培训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有条件的地(市)、县(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精简流程和证明材料。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监管，开展第三方评估。各地(市)、各有关单位每年年底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重点反映任务完成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

(四) 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培训组织实施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动态管理机制，对培训质量低劣、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培训补助资金的培训机构(企业)，取消培训资格，追回被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依法追究；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广泛宣传，逐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用足用好政策。大力弘扬和培训工匠精神，宣传先进典型和事迹，并通过西藏技术能手、技能大师、西藏工匠、西藏工艺美术大师、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评选活动，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技能成才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藏政办发〔2019〕50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and 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动能转化，大力实施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确保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农机总动力稳定在780万千瓦，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8%以上，其中

青稞等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1%以上。农机装备配置结构基本合理，各类拖拉机保有量达到29万台，配套率达到12以上。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三）促进农机农艺融合。

积极推进农机农艺技术融合，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抓手，结合我区特点，有计划组织实施农机化试验、示范、推广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和引导工作，通过农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将一家一户分散的农民集中起来，整合农机装备资源，提高农业机械化的科学化、规范化服务程度，切实提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和效果，实现节本增效。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将机械化生产适应性作为重要指标，加快选育推广适宜机收的青稞品种。大力推进育种机械化，积极发展种子选育、繁育、精选加工等装备设施。在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中，落实农机农艺融合的基本要求，围绕种养加方式改进，制定相互适应的农艺标准、养殖工艺和机械化作业规范，构建区域化、标准化的



种植养殖机械化生产模式并加快推广。

(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科技厅、农科院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重点推动青稞、小麦全程机械化,加快马铃薯、饲草料生产加工机械化步伐。分作物分区域举办系列全程机械化现场推进活动,示范推广一批新技术新装备,总结推出一批全程机械化解决方案,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深耕深松、机播机收和生产性托管服务,引领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广泛组织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县(区)整建制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每年推出一批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的示范县。日喀则市桑珠孜、江孜、白朗、拉孜,山南市乃东、扎囊,拉萨市林周、曲水等县(区)率先创建国家级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深入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农机安全监理,完善农机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科院等负责)

(五)推广先进适用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

示范推广青稞等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环节机械化集成配套技术、马铃薯高效种植和收获技术、人工饲草联合收获和加工贮藏技术等。示范推广精准施药、高效施

肥、节水灌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绿色高效机械装备和技术。围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打造一批农艺技术先进、机具配置完整、机械化水平高的示范园区,引领全区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要因势利导,大力推广适宜山区、不受地块限制、体积小、成本低、使用简单方便、作业效率高、先进适用的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积极促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卫星定位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机装备和农机作业上的应用。加快引进设施农业、林果茶业、畜牧养殖业等领域先进机械化生产技术,提升机械化发展水平。(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科院、西藏农牧学院、林草局、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六)创新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

培育壮大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支持农机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坚持“典型带动、示范引路、以点带面、分类指导”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完善农机化服务组织建设,着力培育影响力大、带动示范性强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机大户。创新作业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及农村生态、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引导鼓励农机服务主体与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普通农户及农业企业组建农业生产联合体,探索实现农机互助、设备共享、利益共赢的有效形式,提高农机使用效率。积极指导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新业态,为农户提供全程机械化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



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在农田托管、统防统治等规模化生产性服务中开展农机作业服务。精心组织好重要农时农机化生产活动,引导服务主体通过跨区作业、订单作业、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提高作业效率和质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灵活开发各类信贷产品和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支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等负责)

七推动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

把适宜机械化作为农田基本建设的重要目标,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保障“农机能下田”。根据我区农田分布等实际,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果菜茶地以及设施种养业基地建设的“宜机化”标准,推进标准化生产、机械化作业。促进农村土地流转,推广统种、统管、统收等规模集约化生产形式,为农业机械化发展不断创造环境。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农技推广鉴定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在规划、用地等方面积极支持农机合作社建设农机停放场(库、棚),改善农机保养条件。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促进农机装备更新换代。(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等负责)

(八)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力度,盘活

现有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制定符合新阶段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合理确定补贴资金规模,按照科学、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补贴产品种类,及时公布实施方案和补贴资金等,提高政策实施透明度和公平性。简化农机购置补贴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和补贴资金结算时间。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导向作用。逐步加大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推广支持力度,支持适宜地区保护性耕作、精准施药、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设施农业、茶果生产、秸秆还田、残膜回收利用、畜禽养殖、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实施现代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工程,对技术先进、功能适用、复合高效的中大型农牧机械重点倾斜,优先补贴。对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给予重点支持。支持适宜山地农机具和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重点解决“有机难用”“无机可用”的问题,着力提高农机化技术和装备应用水平。(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负责)

(九)加强农业机械化人才队伍建设。

为适应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需要,扎实推进农业机械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设农机技术人才队伍,大力开展农机化管理、技术推广、试验鉴定、安全监理等系统干部和技术人员培训和再教育。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企业、合作社培养农机生产、作业操作、维修等技能



服务型人才。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对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农机大户、机手和返乡农机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既懂生产又善管理的新型职业经理人和实用人才。组织开展农机技能竞赛,遴选和培养一批农机生产和实用“土专家”,提升农机从业者的管理能力和技能水平。支持区内高等院校设置农机专业,培养专业人才。(农业农村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西藏农牧学院等负责)

(十) 规范农机流通市场体系。

建立健全农机专业流通市场体系,发展连锁经营,培育一批辐射面广、服务质量好的农机流通企业、品牌农机店和区域性农机市场,健全农机零配件供应网络,方便农牧民购机。完善农机产品“三包”制度,健全和规范农机修理市场,明确产品售后维修责任,规范服务程序,提高维修能力和服务质量。畅通农机质量投诉渠道,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严格经销商资格审查,将售后服务能力作为选择经销商的重要标

准。(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 健全组织实施机制。

建立由农业农村厅牵头的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发展工作,落实部门责任,研究制定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督查指导,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落实重点工作。(农业农村厅、各相关部门等负责)

(十二) 强化落实责任。

各地(市)要强化属地责任,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藏政办发〔2019〕53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7日

西藏自治区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电子印章的使用与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合法、安全、可靠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西藏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印章，是可靠电子签名的可视化表现形式，采用密码技术，结合数字证书和签名密钥与实物印章

图像有效绑定，用于实现各类电子文档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抵赖性的图形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管理、使用与实物印章相同，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公文及其他电子书面材料等任何形式的电子再转换版本，视同复印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电子印章分为电子公章、与机构关联的个人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和普通个人电子名章（电子私章）三类。

（一）电子公章。指自治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组织



(以下统称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合同、财务、发票、审验、报关等相关业务使用)的电子化形式。

(二)电子职务章。指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单位或机构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单位或者机构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三)电子私章。指仅用于个人事务办理的普通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电子公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实物印章的印模完全一致。电子职务章和电子私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印章持有人姓名完全一致。

第四条 全区建立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提供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第五条 全区电子印章实行“统一制作、分级管理”的原则。自治区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统一制作电子印章。自治区各级各部门负责电子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资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电子印章服务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制作和使用电子印章。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全区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电子印章系统运维指导和电子印章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

第二章 电子印章的申请与制作

第七条 需要电子印章的个人或者机构按照实体印章相关管理规定刻制实物印章后申请制发。申请电子公章的,应提供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申请电子职务章的,应提供持有人、所在单位或者机构、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申请电子私章的,应提供持有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机构需要制作包含外文或者少数民族文字电子印章的,应当提供经本单位或者机构确认的翻译文本。

第八条 各使用单位或机构制作、变更、注销电子印章,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由电子印章制发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申请单,经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电子印章制发部门审批办理。

第九条 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在制作电子印章时,须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未通过申请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原因。

在制作电子印章时应当核查申请人提交的印模信息真实性,并与自治区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已备案的印模信息进行比对。电子印章制发完成后,电子印章服务机构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制作信息向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电子印章数据格式应遵循国家电子印章数据格式规范标准。

电子印章的有效期和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保持一致,到期前30天内可通过在线方式或到电子印章管理机构进行更新延期,过期后



需重新申请。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制作信息应永久保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电子印章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仅限于在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和办公区域网络环境下使用，主要用于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管等工作中产生的公文、证照、协议、凭据、流转单等各类电子文档签章。

各级行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得拒绝电子印章的使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用情形除外。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活动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三条 电子公章的使用审批流程应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电子职务章由持有人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其实物印章的加盖规定或手写签名的处理流程进行签章。

电子私章由持有人合法使用。

第十四条 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妥善保管电子印章。电子公章、电子职务章按照实物印章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管理部门要定期检查电子印章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系统运营服务机构应

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七条 自治区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审计等机制。

第十八条 自治区电子印章系统的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

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持有人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和密钥及专用计算机中涉及的信息，因使用或管理不当导致电子印章丢失、篡改等，由电子印章持有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行为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罚；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重点 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县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8〕86号），结合我区实际，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8月30日

西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地县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8〕86号），通过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

支付和自治区预算安排，设立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第二条 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

（一）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区）和国家禁止开发区域。

（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

（三）《全国生态功能区规划》中明确我区除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外的其他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区），在中央财政支持下，



给予引导性补助。

(四) 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和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

(五) 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奖励。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一)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选取客观因素进行公式化分配，转移支付办法和分配结果公开。

(二) 分类处理，重点突出。根据生态类型、财力水平、贫困状况等因素对转移支付对象实施分档分类补助，体现差异、重点突出。

(三) 注重激励，强化约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评价和奖惩机制，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对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和重点民生领域保障力度加大的地区予以适当奖励，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而生态环境状况恶化以及公共服务水平相对下降的地区，适当扣减转移支付。

第二章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

第四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纳入自治区对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体系，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根据全区情况按地（市）、县（区）测算，直接拨付到地（市）、县（区）。

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下达到地（市）、县（区），具体计算公式为：

某地（县）转移支付应补助额=重点补

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奖惩资金

测算的转移支付应补助额少于该地县上一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数的，自治区财政按照上一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数下达。

第五条 重点补助对象为重点生态县域、深度贫困地区。对重点生态县域补助按照标准财政收支缺口考虑补助系数测算。其中，标准财政收支缺口参照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结合自治区与地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减收增支情况作为转移支付测算的重要因素，补助系数根据标准财政收支缺口情况、生态保护区域面积、产业发展受限对财力的影响情况和贫困情况等因素分档分类测算。对深度贫困地区补助根据贫困人口、人均转移支付等因素测算。

第六条 禁止开发补助对象为禁止开发区域。根据各地（市）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和个数等因素分地（市）测算，向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两类禁止开发区倾斜。

第七条 引导性补助对象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分类实施补助。

第八条 生态护林员补助对象为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的地区。自治区财政根据森林管护和脱贫攻坚需要，以及地（市）选聘建档立卡人员为生态护林员情况，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

第九条 根据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考评结果，实施相应的激励约束措施。自治区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



移支付奖励专项资金，年度奖励方案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环境保护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对生态环境质量变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实行产业负面清单不力和生态扶贫工作成效不佳的地区，按10%扣减下一年度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连续两个考核年度生态环境持续恶化的地区，下一年度将不再享受该项转移支付，待生态环境指标恢复到基期年水平时重新纳入转移支付范围。

第三章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享受转移支付的地区应当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民生和提高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建设与修复、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生态搬迁及配套建设、生态保护奖补、自然保护区管护、后续产业发展扶持，加大生态扶贫投入，支持脱贫攻坚等方面，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范围的县（区）在进行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及激励约束的同时，允许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安排实行其它形式的环境保护考核与激励约束。

第十二条 各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范资金分配，加强资金管理，将自治区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实行分级管理，各地要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地（市）财政部门要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和监督检查结果书面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各地上报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适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各地（市）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管理的具体规定，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藏财预字〔2013〕72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 裁审衔接机制的若干规定

藏人社发〔2019〕66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藏人社发〔2018〕30号），不断推动裁审衔接工作创新发展，促进裁审衔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结合我区裁审衔接工作实际，建立以下若干制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印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15〕60号）以及《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16〕113号）精神，按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级人民法院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藏人社发〔2017〕192号）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仲裁的独特优势

和司法审判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合力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裁审衔接若干制度

（一）日常联系制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双方”），分别确定联络员，加强彼此间沟通联络，保障裁审衔接工作机制正常有效运行。为便于开展工作，成立裁审衔接工作协调小组，全面负责协调处理裁审衔接工作。由区高院民一庭负责人与区人社厅调解仲裁处负责人分别担任本单位的协调小组组长，总体负责本单位的裁审衔接工作，成员由双方具体负责裁审案件的法官和仲裁员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沟通、筹备会议、案件移送等事项。

（二）联席会议制度。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分管领导、民一庭负责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人和承办案件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分析我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形势，互相通报工作情况，沟通协调仲裁与诉讼中的受理范围、程序衔接、法律适用标准等问题，推进裁审衔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针对法律有规定但由于对法律规定



理解不同,以及因法律规定不明确等原因造成
裁审法律适用标准不一致等问题,经联席会议
研究,并通过各自单位相关审批程序,形成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裁审指导意见、会议纪
要、问题解答等文件,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
议案件处理。

(三)信息共享制度。仲裁机构应定期
向人民法院通报案件

受理和处理情况,人民法院应加强对不
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审
理情况的统计、分析和研判,并定期反馈仲
裁机构。仲裁机构根据反馈结果,重点加强在
案件维持率、改判率、驳回率数据对比分
析,准确把握案件裁审尺度和标准,逐步缩
小裁审处理差异。为拓宽信息交流渠道,由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建立劳动人事争
议裁审工作微信群,方便承办法官和仲裁员
适时沟通交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裁审方面
的法规政策、经验做法、意见建议等。同时
双方可通过简报等形式互相通报案件处理
结果,积极探索利用新媒介加强日常工作信
息互通互享,确保沟通联系高效顺畅。

(四)办案联动协作制度。人民法院在
立案中发现仲裁阶段无正当理由未立案、逾
期未受理、逾期未裁决等情形,及时反馈仲
裁机构,仲裁机构认真核查处理或向人民法
院说明情况。仲裁机构在仲裁阶段可能因用
人单位转移、藏匿财产等行为致使裁决难以
执行的且劳动者申请保全的,应及时向人民法
院转交保全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
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或者裁定
驳回申请的,应及时通知仲裁机构。仲裁机
构依法裁决先予执行的,应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移送先予执行裁决书、判决书的送

回证或其他送达证明材料;接受移送的人民法
院应依法执行,不能及时执行的,应告知仲
裁机构。仲裁机构受理10人以上和其他影响
社会稳定因素的重大案件,可主动与人民法
院加强联系和沟通,就有关法律适用问题共
同分析研究,做好争议预警。根据办案工作
需要,双方可以凭借介绍信互相调取依法可
以公开的案卷材料,并积极予以协助,提供必
要的便利条件。

(五)疑难复杂案件研讨制度。根据案
件办理需要,双方要认真梳理重大疑难复
杂案件的裁审经验,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办
案经验交流,特别要加强在证据采信、事实
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的经验交流。在研
讨办案经验的基础上,双方共同做好典型案
例的联合发布工作,重点以疑难复杂案件
为发布内容,牢牢把握我区劳动争议的新
趋势和新特征,突出代表性和示范性,充
分发挥典型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
范自由裁量力度,服务当事人等方面的指
导作用。

(六)庭审互听制度。双方可以向对
方提出旁听、观摩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庭审
要求,对方应当积极予以安排并提供必要
的便利条件。每年相互参加庭审旁听或者
观摩不少于2次。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人事
争议案件时,可以邀请办理该案的仲裁员
参加旁听。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也可
派法官旁听仲裁案件庭审。通过相互交
流庭审经验,不断规范庭审程序,提高劳
动人事争议案件庭审质效。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9日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落实好 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藏市监明电〔2019〕15号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精神，落实2019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和齐扎拉主席在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年内居民和企业电价降费10%”的决策部署，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藏政发〔2019〕12号）和庄严常务副主席对《关于开展清理转供电加价和规范趸售区域电价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藏市监〔2019〕39号）“必须确保电价政策的落地”的批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把政策红利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居民用电和工商业用电

降价工作

一般工商业电价再降低10%，是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和齐扎拉主席在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向全社会做出的重要承诺，是一项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要把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作为电价降价工作中的主要工作，用切实的措施和行动，不折不扣地把降价红利传导给广大人民群众，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获得感。

二、继续大力做好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理顺全区上网电价及销售电价的通知》（藏政发〔2018〕20号）要求，自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工作以来，转供电主体乱加价行为有所遏制，部



分转供电主体已将降价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但仍存在部分转供电加价偏高，承受高电费的终端用户反应强烈等问题。为便于电费收取透明化、简便化，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并借鉴外省经验，现明确我区转供电主体自7月1日起电费收取方式：

一是转供电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提高电价，不得通过转供电盈利；必须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销售价格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在收费地点醒目位置进行公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中，有关电费约定与政策规定不符的，必须立即规范纠正。

二是转供电主体按照政府制定的销售电价向当地电力公司缴纳电费，对相关共用设施及损耗，鼓励通过租金、服务费等方式解决，也可暂按照终端用户各分表电量占总表电量的比例，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分摊费用以转供电主体向当地电力公司缴纳的总表电费和向全体终端用户收取的分表电费差额为上限，不包含总表电费以外的人工费、修理费、资产折旧等其他费用。

三是分摊费用标准要在政府制定的销售电价外单独列示，单独收取。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电工工资性支出、物业办公用电、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租金、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

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取。转供电主体要按照当地电力公司抄表周期公示电费缴纳凭证和终端用户电费分摊清单。对于总表之后的分表装置不全的，由转供电主体与终端用户协商确定具体的电费分摊办法，并将结果向全体终端用户公布，接受终端用户监督。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不得重复收取。

三、职责分工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专项方案，督导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转供、趸售区域电价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打通降价“最后一公里”，让广大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区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电价政策解释工作，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发电价降价公告，并商自治区宣传部门和电网公司做好向人民群众和转供电主体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国网西藏电力公司要全程密切配合相关具体工作，同时履行本系统清理规范电网环节收费主体责任。要加快落实一户一表改造，严格控制转供电主体增量，确需转供的，要与转供电主体签订协议，对转供电主体行为进行约束。加快转供电主体存量改造，加大对临街商铺和老旧小区“一户一表”改造实施计划，实现转供改直供。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藏政发



〔2019〕12号）要求，落实好本单位机关、下属部门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的降价工作。

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要主动作为，组织本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好本地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工作。要把《关于落实降低居民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和规范趸售区域电价的公告》和电费收取方式通过多种宣传手段向广大人民群众和转供电主体进行告知。特别是要把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作为电价降价工作中的主要工作。要及时把工作开展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主动协调做好各方面工作。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责任落实，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此项工作。

四、责任落实

一是各地、各部门务必于2019年11月10日前完成本地区、本部门的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工作，确保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落实到位。

二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

委（能源局）、国网西藏电力公司等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适时对全区七个地市和部分县（区）实地开展明查、暗访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将有关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监委）。

三是各地（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要对本辖区开展督查工作，抓住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和有效办法，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全区降价政策落实到位。请于2019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落实情况报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附件：《关于落实降低居民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和规范趸售区域电价的公告》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30日



关于落实降低居民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和规范趸售区域电价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精神，根据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和齐扎拉主席在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年内居民和企业电价降费10%”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藏政发〔2019〕12号），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现就落实电价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政策

（一）降低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中部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由0.54元/千瓦时降为0.49元/千瓦时，阿里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由0.85元/千瓦时降为0.765元/千瓦时。

中部电网的城乡居民住宅用户，试行阶梯优惠电价，在丰水期（每年5-10月），居民每户每月用电量在300千瓦时以内（包含本数）的，执行所属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超过300千瓦时的电量，执行所属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

0.05元/千瓦时的优惠电价。在枯水期（每年1-4月和11-12月），居民每户每月用电量在600千瓦时以内（包含本数）的，执行所属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超过600千瓦时的电量，执行所属电网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基础上降低0.05元/千瓦时的优惠电价。

（二）降低工商业用电价格。中部电网工商业用电在丰水期（每年5-10月）由0.72元/千瓦时降为0.64元/千瓦时，在枯水期（每年1-4月和11-12月）由0.72元/千瓦时降为0.675元/千瓦时；阿里电网工商业用电由1.80元/千瓦时降为1.62元/千瓦时，不区分丰枯季节。

中部电网的工商业存量用户，试行工商业峰谷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平时段：0:00-10:00，谷时段：10:00-17:00，峰时段：17:00-24:00。平时段按照当季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标准执行，峰时段按当季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标准上调0.02元/千瓦时，谷时段按当季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标准下调0.04元/千瓦时。

两部制电力用户可自愿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或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

二、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和规范趸售区域电价政策



(一)全面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进一步规范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等经营者向转供电用户在国家规定销售电价之外收取的各类加价。转供电主体按照政府制定的销售电价向当地电力公司缴纳电费,相关共用设施及损耗,鼓励通过租金、服务费等方式解决,也可暂按照终端用户各分表电力占总表电力的比例,分摊共用设施用电和损耗。分摊费用以转供电主体向当地电力公司缴纳的总表电费和向全体终端用户收取的分表电费差额为上限,不包含总表电费以外的人工费、修理费、资产折旧等其他费用。如选择采用“公平分摊”方式,应将分摊电量和电费情况进行按期公示(原则上应与电网企业收费周期一致)。供电公司应当协助做好相关电量、电费证明。

(二)规范趸售区域电价政策。各趸售县要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制定的电价政策,并严格按照所属电网的电价类别和标准向用户收取电费,不得

擅自调整本地电价类别和提高价格标准。

自2019年7月1日起,各转供电主体和趸售区域电力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对未执行上述政策的,用户可拨打12315举报电话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和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对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电价政策的予以坚决查处,切实维护全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及全区电力价格秩序。

附件:全区各电网各类别销售电价表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附件

全区电网各类别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压等级		220 伏/380 伏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及以上		
居民生活用电	中部电网	0.49			0.48								
	阿里电网	0.765			0.76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电压等级	220 伏/380 伏			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及以上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平	谷	峰
	丰水期	0.66	0.62	0.68	0.65	0.61	0.67	0.64	0.60	0.66	0.63	0.59	0.65
		0.695	0.655	0.715	0.685	0.645	0.705	0.675	0.635	0.695	0.665	0.625	0.685
阿里电网	1.63			1.62			1.61			1.60			

备注：1. 中部电网、阿里电网的居民生活用电、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中均包含 0.02 元/千瓦时的电力建设基金；

2. 丰水期为每年 5-10 月，枯水期为每年 1-4 月和 11-12 月；

3. 平时段：0:00-10:00，谷时段：10:00-17:00，峰时段：17:00-24:00。4. 工商业及其他类别非工业用户以及大工业中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范畴的用户继续执行藏政发〔2018〕20 号文件确定的各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价格标准。